

入库编号

D2025-161-1-053-859

李某等 9 人与田某相邻通行纠纷调解案

——综治中心运用“六尺巷”典故化解相邻通行纠纷

关键词

民事 相邻关系纠纷 道路侵占 综治中心 基层单位协同化解 “六尺巷” 典故

基本案情

李某等 9 人与田某系同村村民。案涉道路位于田某家东侧，系李某等人及后方村民出行的唯一通道，历来通行顺畅。2020 年 8 月，田某在修建厕所及院墙时向东扩张，侵占了公共道路，导致路面最窄处仅余 2.5 米，且位于拐弯位置，严重影响村民通行及生产生活。李某等人曾多次自行或通过乡政府与田某协商，均未能解决，遂诉至法院。

处理方式方法

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，认为本案涉及相邻关系纠纷，双方当事人积怨较深，对立情绪激烈，为妥善化解纠纷，征得当事人同意后，开展先行调解工作。法官第一时间进行实地走访，深入了解症结，发现田某受“谁占算谁的”传统观念影响，坚持认为其修建厕所与院墙所占用的土地属其所有，

扩建行为合理，并未侵占公共道路，导致双方当事人对立、互不退让，村镇前期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。在总结村镇调解未能成功原因基础上，为有效推动矛盾化解，在向当事人详细说明综治中心的职能与优势后，由综治中心统筹乡政府、派出所、村委会、法院等单位组建联合调解组，并开展以下工作：

一是实地勘察，固定基础事实。调解组前往争议现场，实地测量道路宽度、查看通行状况，并走访村内年长村民了解道路历史情况。随后，赴农业农村局下属农村经济服务站，调取涉事道路及田某院落相关测绘资料，全面核实道路历史原貌与田某扩建行为的具体情况，确认田某存在侵占道路致使路面变窄的事实，为后续调解奠定基础。

二是多方协同，制定调解方案。在查明事实基础上，由综治中心牵头，调解组共同研究，明确以“情、理、法”融合为导向，综合运用“说情、讲理、普法”相结合的调解策略，制定具有综合性、可操作的调解方案，注重统筹资源与细化步骤，既坚守法律底线，又尊重乡情实际，旨在实现当前矛盾化解与长远和谐稳定的统一，并根据各单位职能明确分工。

三是分类引导，转变错误认知。在调解组组织的“面对面”调解中，村中长者从邻里乡情出发，拉近双方心理距离，以“乡情”感化心灵，并劝导李某等人考虑田某实际情况，

以包容心态化解纠纷；村镇代表援引“六尺巷”等传统典故，倡导互谅互让，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、消解积怨；法官结合典型案例，将抽象法条转化为通俗语言，阐明侵占道路行为的违法性质及相应法律后果，实现普法与行为矫正相结合。派出所民警则指出，若长期非法占用公共道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可依法予以惩处。通过多方反复沟通，田某逐渐认识到自身行为不当，主动表示愿意配合整改，逐步破除其“谁占算谁的”固有观念，为纠纷的实质化解创造了关键转机。最终，各方就道路恢复事宜达成一致。为监督调解协议按期履行，法院联合村委会开展回访，确认道路已恢复畅通，费用已按协议负担。以往因通行引发的邻里矛盾根源得以消除，双方关系逐步修复，趋于和睦。

处理结果

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田某同意将院墙向内移动，确保道路保留3.8米有效宽度，保障车辆正常通行；李某等9人则自愿承担因院墙拆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纠纷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288条、第291条

纠纷要旨

本案系因邻居扩建使道路通行受阻引发的相邻关系纠纷。对此类纠纷的化解，直接关系邻里乡亲和谐友好的生活氛围，在化解中除解决个案矛盾外，还应通过以案释法、以

案普法，引导强化村规民约意识，注重家风民风建设。本案中，针对当事人对立情绪深、村镇调解难突破的特点，综治中心发挥牵头统筹优势，整合法院、乡政府、派出所、村委会等多方力量，发挥基层单位各自职能优势，开展联动化解工作，推动矛盾实质性解决。调解过程中，调解组通过实地勘察固定事实基础，综合运用“情、理、法”融合策略，通过乡情感化、“六尺巷”典故引导、普法释法等方式，分类施策，逐步扭转当事人错误观念，促成互谅互让，不仅成功化解个案，更纠正了“谁占算谁”的错误认知，起到“化解一案、教育一片”的效果，做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

推荐部门：

海原县人民法院

化解单位（调解组织）：

海原县人民法院 海原县曹洼乡派出所 海原县曹洼乡
综治中心 海原县曹洼乡曹洼村村民委员 海原县曹洼乡政
府